

104 年國中新生家長宣導說明會實施計畫

104.10. V1.2

壹、目的

鑒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03 年起全面啟動，這是臺灣教育史上新的里程碑。推動十二年國教最大目的在於提供青少年一個更為合理的教育環境，學生在國中教育階段可以有更為充裕的時間學習所愛，學校也將提供各項適性輔導的措施，提供學生生涯探索，找到自己真正的性向及興趣，然後選其所適，愛其所選。

同時，為降低壓力以及維持學力品質所實施的國中教育會考教改政策，國中家長有必要加以認識；另一方面，面對一個不再以升學為唯一導向的國中教育生態，其校園生活的學習、課程教學與評量，以及生涯輔導與管教，皆與國小教育階段有著極大的落差，國中新生家長必須充分瞭解；再一方面，國中教育階段父母教養的知能也需要同步提升，以落實家庭教育功能，並建立親師良好夥伴關係，讓學校教育、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環環相扣，親師共同為達成有效學習、友善校園以及教育出品學兼具的優秀下一代的目標而努力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台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台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各協辦學校、家長教育協會各縣市分會、全國多元入學聯盟、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一、以國中新生家長為主。

二、關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學生家長、教育工作者及一般社會大眾。

肆、實施方式及內容：

- 一、針對實施對象，辦理國中新生家長宣導說明會。
- 二、講座內容，將就國中校園的生活學習、課程教學學習評量與教育會考，以及生涯適性輔導等加以介紹，並針對親師合作與親子溝通相關知能進行分享，最後進行家長座談。
- 三、校園生活學習等內容，聘請資深學校行政代表擔任講座，國中教育會考等內容，聘請師大心測中心測驗專家擔任講師，親師合作與親子溝通聘請專家學者或資深家長代表擔任。
- 四、以 15 個招生區為單位各辦理 1 場為原則，惟因應特殊區域家長之需求得增辦場次，依區域之不同每場次原則各邀約 500 人至 3,000 人與會，邀請關心之學生家長、教育工作者及一般社會大眾參加。
- 五、說明會宣導內容、時間及方式採取一致方式為原則，惟偏遠及特殊地區，得參酌地方教育主管機構之意見，及本會以往辦理此類宣導說明會之經驗進行微調。
- 六、說明會所需文宣資料，除請教育部提供相關宣導品之外，並由主辦單位編印『家長宣導手冊』。
- 七、為瞭解與會人員對於本項活動辦理，以及各項教育議題之意見，說明會辦理同時，進行問卷調查。
- 八、各場次說明會之辦理時間、地點、主持人、主講人等如附表 1。
- 九、各場次說明會進程序如附表 2。

陸、預期成效：

期使與會之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，能充分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，推動親師合作並達成有效學習、友善校園以及教育出品學兼具的優秀下一代的目標。

- 柒、檢討報告：各場次說明會辦理結束，由主辦單位就整體實施成效連同問卷分析提出活動成果報告，及相關檢討建議。

《場次計畫表》

NO	時 程	場 別	地 點	演講內容	講師	備註
01	104 年 12 月 5 日(六)上午	屏東場次	國立屏東高中	教學學習、適性輔導、 親師合作、教育會考	輔導專家學者/測驗 專家	
02	104 年 12 月 5 日(六)下午	高雄場次	市立高雄女中	教學學習、適性輔導、 親師合作、教育會考	輔導專家學者/測驗 專家	
03	104 年 12 月 6 日(日)上午	台南場次	國立台南一中	教學學習、適性輔導、 親師合作、教育會考	輔導專家學者/測驗 專家	
04	104 年 12 月 6 日(日)下午	嘉義場次	國立嘉義高中	教學學習、適性輔導、 親師合作、教育會考	輔導專家學者/測驗 專家	
05	104 年 12 月 12 日(六)上午	彰化場次	國立彰化女中	教學學習、適性輔導、 親師合作、教育會考	輔導專家學者/測驗 專家	
06	103 年 12 月 12 日(六)下午	台中場次	國立台中家商	教學學習、適性輔導、 親師合作、教育會考	輔導專家學者/測驗 專家	
07	104 年 12 月 18 日(五)晚上	基隆場次	國立基隆女中	教學學習、適性輔導、 親師合作、教育會考	輔導專家學者/測驗 專家	
08	104 年 12 月 20 日(日)上午	台北市場次	市立建國中學	教學學習、適性輔導、 親師合作、教育會考	輔導專家學者/測驗 專家	
09	104 年 12 月 20 日(日)下午	新北市場次	市立新北高中	教學學習、適性輔導、 親師合作、教育會考	輔導專家學者/測驗 專家	

附表 2

說明會議程表：各地區場次以選擇(上午、下午或晚上)其中之一的時段辦理一場為原則（辦理場次詳如計畫表之時程欄）

議程	上午	下午	晚上	主講人
一、報到〔30 分鐘〕	09：00-09：30	14：00-14：30	18：30-19：00	辦理單位
二、致詞	09：30-09：40	14：30-14：40	19：00-19：10	各場主持人
三、國中校園的生活學習、課程教學學習評量與適性輔導	09：40-10：20	14：40-15：20	19：10-19：50	如場次表主講人名單
四、親師合作與親子溝通、有效學習經驗分享	10：20-10：50	15：20-15：50	19：50-20：20	辦理單位
五、中場休息	10：50-11：00	15：50-16：00	20：20-20：30	如場次表主講人名單
六、國中教育會考	11：00-11：40	16：00-16：40	20：30-21：10	如場次表主講人名單
七、座談及填寫問卷	11：40-12：00	16：40-17：00	21：40-21：30	各場主持人
八、結束賦歸	12：00	17：00	21：30	各場主持人